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6月24日，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0.00万份，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057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